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7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74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7,189	209,668
直接成本		<u>(230,073)</u>	<u>(188,660)</u>
毛利		7,116	21,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70)	(459)
行政開支		(11,921)	(9,465)
財務費用	7	<u>(316)</u>	<u>(1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891)	10,9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59</u>	<u>(2,1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632)</u></u>	<u><u>8,824</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u>(0.47)</u></u>	<u><u>0.74</u></u>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8,403	57,073
投資物業		4,980	4,970
		<u>73,383</u>	<u>62,04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583	14,072
合約資產	13	142,580	113,158
可收回稅項		4,197	4,197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68,049	136,815
		<u>284,409</u>	<u>268,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616)	(30,501)
有抵押借款		(20,647)	(3,52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782)	(2,307)
合約負債		(583)	(1,021)
		<u>(70,628)</u>	<u>(37,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781</u>	<u>230,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164</u>	<u>292,933</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3)	–
遞延稅項負債		(4,538)	(4,798)
		<u>(4,661)</u>	<u>(4,798)</u>
資產淨值		<u>282,503</u>	<u>288,1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u>270,503</u>	<u>276,1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82,503</u>	<u>288,135</u>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的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的新訂會計政策除外：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註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此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內確認作本期間累計盈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於過渡日期存續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依賴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餘下租期低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的相等金額計量。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8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2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55)
	<hr/>
經營租賃負債	1,193
融資租賃承擔	2,30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500
	<hr/> <hr/>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486
	<hr/>
	3,500
	<hr/> <hr/>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呈列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1,193
租賃負債增加	3,500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2,307)

(ii)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則作別論。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主要評估因素：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計及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利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機械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款項而減少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倘使用權資產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給予可在協議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為準，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資產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該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如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逐項物基準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列作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無法與位於其上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以上目的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由前承租人手接手租賃的時間。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有的資產的其後入賬與可資比較收購資產應用的方法對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含於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剩餘承擔結餘產生近似持續的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該等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總計已付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		
合約收益	232,292	209,668
供應商開發及分銷建築材料	4,897	—
	<u>237,189</u>	<u>209,6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4,897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232,292	209,668
	<u>237,189</u>	<u>209,668</u>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供應商開發及分銷建築材料

來自供應商開發及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通常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督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或虧損，以作出表現評估。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來自合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5,216	191,066
客戶B	24,764	不適用*

* 於本期間內，概無個別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560
租金收入	74	72
利息收入	46	312
匯兌差額淨值	(930)	(1,432)
其他	30	29
	<u>(770)</u>	<u>(459)</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55	33
租賃負債利息	61	101
	<u>316</u>	<u>13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42	37,093
退休計劃供款	1,746	1,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45,088	38,936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9,897	5,791
—租賃資產	—	150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7	54
—使用權資產	358	—
	10,302	5,99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80,271	59,765
就機械支付的服務費	6,635	—
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	—	369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機械	—	3,204
核數師薪酬	75	7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410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38,664	34,326
行政開支	6,424	4,610
	45,088	38,936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172)
遞延稅項	<u>259</u>	<u>(1,954)</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259</u></u>	<u><u>(2,126)</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u>(5,632)</u></u>	<u><u>8,824</u></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0,000</u></u>	<u><u>1,200,0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8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7,795	12,9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	—
	67,561	12,9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2	909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50	1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0
	2,022	1,169
	69,583	14,07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60天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其中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記錄以及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就該等債務進行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237	12,634
31至60天	38,148	269
61至90天	23,176	-
	<u>67,561</u>	<u>12,903</u>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發單收益	117,630	96,232
應收保留金	26,126	16,9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76)	-
	<u>142,580</u>	<u>113,158</u>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17,2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總額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330	27,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6	2,719
	<u>47,616</u>	<u>30,501</u>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741	23,725
31至60天	4,535	2,300
61至90天	-	1,757
超過90天	54	-
	<u>44,330</u>	<u>27,78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貿易戰及社會動蕩加劇，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萎縮3.2%，進入衰退。建築行業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香港主要承包商所承接的建築工程總值為約57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減少8%。

作為建築行業的分類別，地基工程在項目的早期階段開始。由於許多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即將竣工，並且缺少新項目，因此本分類別的分包商至少在短期內面臨著需求下降的問題。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主要承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總值為26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減少35.0%。

從長遠來看，香港是世界上主要的經濟及貿易中心之一，對社會動蕩具有很強的抵禦能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陳先生」)最近對當地媒體表示，包括股票市場及銀行流動資金在內的大多數指標都保持穩定。港元匯率保持穩定，而資本流出微不足道。陳先生進一步解釋說，儘管最近發生社會動蕩，該市的金融市場及投資者的信心仍然保持不變。

地基工程對於大多數基礎設施及房屋建築項目至關重要。一旦市場恢復到良好狀態，其需求有望反彈。對於本分類別的分包商而言，保持競爭力並謹慎探索業務多元化非常重要。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香港經驗豐富的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住宅建築的服務。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i)ELS及樁帽建造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

於報告期間，激烈的競爭對本集團投標新項目構成極大壓力，原因為越來越多競爭者能夠承接大型項目。人工成本及材料價格並無下降的跡象，而於二零一九年國際建築市場調查中，Turner & Townsend將香港列為全球建築成本最高的五個市場之一。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地基工程服務的主要業務。通過改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技術進步，其將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以便為客戶提供最終結果並爭取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授13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41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9.7百萬港元增加約27.5百萬港元或約13.1%至約23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手頭項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88.7百萬港元增加約41.4百萬港元或約21.9%至約230.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0百萬港元下降約13.9百萬港元或約66.2%至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0%，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10.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及若干項目延誤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從而影響報告期間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於報告期間，其他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60.0%至約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5.3%至約1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00.0%至約0.3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14.3%，由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受報告期間毛利下降推動所致。

淨虧損或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63.6%，由純利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項目前期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91.4%。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賬面值)的機械及設備已按融資租賃進行抵押，同時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及(ii)銀行存款約1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銀行存款)。

面臨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20.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 擴充建築機械車隊；(ii) 加強人手及人力；(iii)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充建築機械車隊	60,311	60,311
加強人手及人力	19,272	15,136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761	2,097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7,596	7,596
總計	<u>91,940</u>	<u>85,14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存作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269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38.9百萬港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890,000,000	74.17%

附註：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74.17%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890,000,000	74.17%
葉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90,000,000	74.17%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育杰先生全資擁有。葉育杰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育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育杰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其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